

##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专项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### 三、关于完善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

本次主要是对收入确认的时点、开发阶段和研究阶段的划分标准、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、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方面进行了细化，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，不会影响公司现行其他各项会计政策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具体修订情况详见2015年半年度报告“财务报告”章节中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